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一九二號八樓

電話：(〇二) 二九一四五六六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業 務 範 圍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36		四 ~ 二 一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6~39		二 二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9		二 三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40~41		二 四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1, 45~48		二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2, 49~53		二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2, 54~55		二 五
	(十一)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42~43		二 六
	(十二) 其 他	44		二 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813,572 仟元及 804,285 仟元，長期外幣股權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計新台幣(6,338)仟元及(19,669)仟元，及其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新台幣 4,656 仟元及 16,145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五之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其認列之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會計師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4111	\$	255,388	102	\$	241,744	101
4170	(	5,010)	(2)	(	1,241)	(1)
4190	(	2)	-	(	514)	-
4000		250,376	100		239,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九及二二）					
		<u>197,009</u>	<u>79</u>		<u>198,367</u>	<u>83</u>
5910		53,367	21		41,622	1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	2,326)	(1)	(	2,570)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u>5,000</u>	<u>2</u>		<u>2,300</u>	<u>1</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6,041</u>	<u>22</u>		<u>41,35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6100		12,056	5		13,357	5
6200		15,049	6		14,474	6
6300		<u>30,604</u>	<u>12</u>		<u>30,350</u>	<u>13</u>
6000		<u>57,709</u>	<u>23</u>		<u>58,181</u>	<u>24</u>
6900	營業損失					
	(	<u>1,668</u>)	(1)	(	<u>16,829</u>)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86	-		10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13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	885	1	\$ 62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7,534 3
7210	租金收入		1,897	1	98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		480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		735	-	56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二)	<u>2,772</u>	<u>1</u>	<u>6,345</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155</u>	<u>3</u>	<u>16,168</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		873	-	1,08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4,656	2	16,145 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7	-	1,167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3,587	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		-	-	441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九)	<u>161</u>	<u>-</u>	<u>14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284</u>	<u>4</u>	<u>18,982</u>	<u>8</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797)	(2)	(19,643)	(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u>625</u>)	<u>-</u>	<u>3,301</u>	<u>1</u>
9600	本期淨損	(\$ <u>4,422</u>)	(<u>2</u>)	(\$ <u>16,34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04)	(\$ 0.05)	(\$ 0.21)	(\$ 0.1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21)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忠廷

會計主管：許梨芳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4,422)	(\$ 16,342)
折舊費用	4,499	4,615
各項攤提	689	801
員工酬勞成本	459	31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85)	(62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73	1,08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1,215)	(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4,656	16,14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7	1,15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淨額	(133)	-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2,674)	270
遞延所得稅利益	-	(3,301)
淨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377	47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0,552	(8,867)
應收票據	1,859	590
應收帳款	52,239	71,6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97	(7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71)	(20,9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641)	25,593
存貨	1,044	26,422
其他流動資產	(3,064)	(2,2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898	(1,255)
應付票據	(8,493)	1,524
應付帳款	26,157	(5,4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885)	(21,510)
應付所得稅	(662)	-
應付費用	(19,696)	(25,55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一年 第一季
預收款項	\$ 10,166	\$ 12,328
其他流動負債	<u>424</u>	<u>54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745</u>)	<u>56,4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	30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2,7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5	-
購置固定資產	(210)	(1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5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9
遞延費用增加	<u>-</u>	(<u>1,88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0</u>	(<u>14,41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8,4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5,676</u>	<u>32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76</u>	(<u>7,4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9,939)	34,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9,905</u>	<u>255,97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9,966</u>	<u>\$ 290,4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23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25</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忠廷

會計主管：許梨芳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主要營業項目為：

(一) 電子零組件及有關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 整體數位服務網路 (ISDN)，寬頻通訊網路終端設備及系統 (ADSL) 以及寬頻路由器 (Router) 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一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公開交易，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交易。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12 人及 22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

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及期貨商品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遠期外匯合約係以主要往來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

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二) 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繕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八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三年攤銷。

(十四) 遞延費用

係裝潢費及工程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十五) 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屬負債組成要素之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續後評價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帳列長期負債。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入帳基礎，不認列轉換利益或損失。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先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其他適當之資本公積項目。

本公司執行贖回權時，將贖回價格按公平價值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時，於交易日將可轉換公司債及其相關科目一併轉銷，買回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十六)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

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按照取得之成本入帳，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九)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

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	\$ 45	\$ 4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8,824	17,380
活期存款	31,665	33,265
外幣存款	74,139	109,753
定期存款—台幣	57,600	41,650
定期存款—外幣	147,693	88,395
	<u>\$319,966</u>	<u>\$290,492</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台幣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08%~1.35% 及 0.79%~1.12%，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40%~0.80% 及 0.25%~0.30%。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1,985	\$ 32,424
國內上市股票	1,546	-
可轉換公司債	-	4,678
	<u>\$ 53,531</u>	<u>\$ 37,102</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632	\$ 24
遠期外匯合約	39	-
	<u>\$ 671</u>	<u>\$ 24</u>

(一)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二)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1.04.02~101.04.30	EUR 100/ NTD 3,923
	歐元兌新台幣	101.04.16~101.05.29	EUR 100/ NTD 3,923

(三)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資訊如下：

一	○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買／賣	標	的	買權／賣權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1.04.26	USD1,000/NTD34,50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1.05.29	USD1,000/NTD34,50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1.06.27	USD1,000/NTD34,500		
賣	外匯選擇權		賣 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1.07.10	USD1,000/NTD28,400		
賣	外匯選擇權		賣 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1.08.09	USD1,000/NTD28,400		
賣	外匯選擇權		賣 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1.09.10	USD1,000/NTD28,400		
賣	外匯選擇權		賣 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1.10.11	USD1,000/NTD28,400		
賣	外匯選擇權		賣 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1.11.09	USD1,000/NTD28,400		
賣	外匯選擇權		賣 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1.12.10	USD1,000/NTD28,400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買／賣	標	的	買權／賣權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0.04.28	USD1,000/NTD32,000		
賣	外匯選擇權		賣 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0.06.30	USD1,000/NTD27,500		

(四)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372 仟元及 187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735 仟元及 562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之附表三。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普通股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 3,811	\$ 5,703
基金受益憑證	-	18,655
	<u>\$ 3,811</u>	<u>\$ 24,358</u>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十七(五)。

(二)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之附表三。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65	\$ 2,418
應收帳款	\$ 49,452	\$166,538
減：備抵呆帳	(2,515)	(960)
	\$ 46,937	\$165,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184	\$ 18,624

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515	\$ 96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期末餘額	\$ 2,515	\$ 960

依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額分別為 58,223 仟元及 13,695 仟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八、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40,047	\$ 12,466
在製品	19,740	5,787
原物料	38,349	55,927
	\$ 98,136	\$ 74,180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051 仟元及 3,899 仟元。

一〇一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97,009 仟元；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98,367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95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權		股權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非上市(櫃)公司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 415,117	100.00	\$ 404,328	100.00
Billiontek Corp.	282,056	100.00	275,578	100.00
BEC Technologies Inc.	78,868	96.76	81,016	96.76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16,846	100.00	15,513	100.00
Billion Holdings Inc.	15,164	100.00	20,777	100.00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1	25.00	7,073	25.00
	<u>\$ 813,572</u>		<u>\$ 804,285</u>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 2,390)	(\$ 2,390)	(\$ 6,964)	(\$ 6,964)
Billiontek Corp.	(3,525)	(3,525)	(4,484)	(4,484)
BEC Technologies Inc.	3,588	3,472	(1,580)	(1,529)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532	532	(2,439)	(2,439)
Billion Holdings Inc.	(2,411)	(2,411)	(334)	(334)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6)	(334)	(1,562)	(395)
		<u>(\$ 4,656)</u>		<u>(\$ 16,145)</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外幣股權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分別為(6,338)仟元及(19,669)仟元。

(二) 有關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本公司與所有子公司皆已併入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 3,312	0.88	\$ 5,043	0.88
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2	1.87	3,522	0.87
英之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27	6.90	1,500	5.17
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	3.88	177	3.88
曄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4	-	3.64
	<u>\$ 9,838</u>		<u>\$ 10,242</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於一〇〇年四月間減資 20%，退回投資股款 1,731 仟元。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間以 1,327 仟元增加對英之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3 仟股，該公司從事建材批發零售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等事業。

(四) 有關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之附表三。

十一、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一) 固定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243,753	\$132,352	\$ 43,412	\$ 6,958	\$ 38,675	\$ 80,703	\$ 678	\$546,531
本期增加	-	-	-	-	-	210	-	210
本期處分	-	-	-	-	(548)	-	-	(548)
期末餘額	<u>243,753</u>	<u>132,352</u>	<u>43,412</u>	<u>6,958</u>	<u>38,127</u>	<u>80,913</u>	<u>678</u>	<u>546,19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9,024	36,665	5,692	32,966	57,304	-	161,651
折舊費用	-	623	490	141	843	2,260	-	4,357
本期處分	-	-	-	-	(541)	-	-	(541)
期末餘額	-	<u>29,647</u>	<u>37,155</u>	<u>5,833</u>	<u>33,268</u>	<u>59,564</u>	-	<u>165,467</u>
期末淨額	<u>\$243,753</u>	<u>\$102,705</u>	<u>\$ 6,257</u>	<u>\$ 1,125</u>	<u>\$ 4,859</u>	<u>\$ 21,349</u>	<u>\$ 678</u>	<u>\$380,726</u>

	一	○	○	年	第	一	季
	土	房	機	運	辦	其	預
成 本	地	屋及建	器設	輸設	公設	他設	付設
期初餘額	\$243,753	\$132,352	\$ 45,933	\$ 7,212	\$ 41,165	\$ 82,099	\$ 3,213
本期增加	-	-	-	-	-	10	-
本期處分	-	-	(2,914)	(254)	(3,940)	(4,366)	-
本期重分類	-	-	-	-	-	3,190	(3,213)
期末餘額	<u>243,753</u>	<u>132,352</u>	<u>43,019</u>	<u>6,958</u>	<u>37,225</u>	<u>80,933</u>	<u>-</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6,529	37,144	5,383	33,469	54,469	-
折舊費用	-	624	742	152	867	2,088	-
本期處分	-	-	(2,719)	(227)	(3,559)	(3,776)	-
期末餘額	-	<u>27,153</u>	<u>35,167</u>	<u>5,308</u>	<u>30,777</u>	<u>52,781</u>	<u>-</u>
期末淨額	<u>\$243,753</u>	<u>\$105,199</u>	<u>\$ 7,851</u>	<u>\$ 1,651</u>	<u>\$ 6,449</u>	<u>\$ 28,150</u>	<u>\$393,054</u>

(二)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	○	年	第	一	季
	土	房	屋	及	合	計	土	房	屋	及	合	計	土	房
成 本	地	地	建	築	合	計	地	地	建	築	合	計	地	地
期初餘額	\$ 63,145	\$ 31,857	\$ 95,002	\$ 63,145	\$ 31,857	\$ 95,002	\$ 63,145	\$ 31,857	\$ 95,002	\$ 63,145	\$ 31,857	\$ 95,002	\$ 63,145	\$ 31,857
期末餘額	<u>63,145</u>	<u>31,857</u>	<u>95,002</u>	<u>63,145</u>	<u>31,857</u>	<u>95,002</u>	<u>63,145</u>	<u>31,857</u>	<u>95,002</u>	<u>63,145</u>	<u>31,857</u>	<u>95,002</u>	<u>63,145</u>	<u>31,85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452	6,452	-	5,885	5,885	-	5,885	5,885	-	5,885	5,885	-	5,885
折舊費用	-	142	142	-	142	142	-	142	142	-	142	142	-	142
期末餘額	-	<u>6,594</u>	<u>6,594</u>	-	<u>6,027</u>	<u>6,027</u>	-	<u>6,027</u>	<u>6,027</u>	-	<u>6,027</u>	<u>6,027</u>	-	<u>6,027</u>
期末淨額	<u>\$ 63,145</u>	<u>\$ 25,263</u>	<u>\$ 88,408</u>	<u>\$ 63,145</u>	<u>\$ 25,830</u>	<u>\$ 88,975</u>	<u>\$ 63,145</u>	<u>\$ 25,830</u>	<u>\$ 88,975</u>	<u>\$ 63,145</u>	<u>\$ 25,830</u>	<u>\$ 88,975</u>	<u>\$ 63,145</u>	<u>\$ 25,830</u>

(三)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額度申請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四)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二、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成 本		
期初餘額	\$ 4,275	\$ 4,275
本期處分	(258)	-
期末餘額	<u>4,017</u>	<u>4,275</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483	2,058
攤銷費用	192	356
本期處分	(133)	-
本期重分類	-	(7)
期末餘額	<u>3,542</u>	<u>2,407</u>
期末淨額	<u>\$ 475</u>	<u>\$ 1,868</u>

十三、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 率 %
信用狀購料借款	<u>\$ 180</u>	2.95

有關於本公司提供上述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用途之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四、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薪 資	\$ 11,316	\$ 11,605
獎 金	2,854	6,686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800	1,350
勞 健 保	2,522	2,569
勞 務 費	1,810	1,363
退 休 金	1,313	1,290
其 他	<u>4,165</u>	<u>5,396</u>
	<u>\$ 27,780</u>	<u>\$ 30,259</u>

十五、得贖回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債券持有人賣回選擇權及公司之贖回權與主債務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係包括主債務與贖回權及賣回權，其原始認列金額為 277,243 仟元，係依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發行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主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23%；權益組成要素為 17,527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1. 發行總額：300,000 仟元
2. 每張面額：100 仟元
3. 發行日：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4. 債券期限：五年
5. 票面利率：0%
6. 擔保情形：本債券為無擔保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後，倘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7. 轉換期間：99.10.17～104.09.06（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
8.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9. 轉換價格：
 - (1) 轉換價格訂為普通股參考價格之 103.6%。發行公司普通股參考價格為定價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本公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21 元，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因發行新股或盈餘轉增資等事項使發行股數變動時，本公司應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向下調整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則應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調降轉換價格。
10.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按債券面額執行賣回權。
11. 償還辦法：
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之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2. 轉換公司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73 仟元及 1,087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

(三)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224,605 仟元及 279,622 仟元。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47 仟元及 1,90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1 仟元及 668 仟元。

十七、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一〇〇年初實收股本為 956,209 仟元，分為 95,621 仟股，一〇〇年度依法註銷庫藏股 8,270 仟元，股數為 827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947,939 仟元，分為 94,7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得彌補公司虧損外，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但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且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積極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股利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五。

本公司員工股票股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中分配於股東部分，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得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

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股東會調整之。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據本公司章程，參考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預估達成比率為估計基礎，若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尚未獲利，估計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02	\$ 1,17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244)	29,244	-	-
現金股利	27,154	9,470	0.3	0.1

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3,0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800仟元，如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有差異係因估計改變，擬調整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1,05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300仟元，決議配發金額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無差異。

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暨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933)	(\$ 2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28	(793)
期末餘額	(\$ 2,605)	(\$ 822)

(六) 庫藏股票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仟股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股數	4,844	959
轉讓予員工	(564)	(34)
註銷庫藏股	-	(827)
期末股數	4,280	98

一〇一年第一季轉讓予員工庫藏股票 564 仟股，金額 6,135 仟元，並認列相關薪資費用 459 仟元。一〇〇年第一季轉讓予員工庫藏股票 34 仟股，金額 639 仟元，並認列相關薪資費用 317 仟元。

本公司以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註銷 827 仟股，並按面額註銷股本 8,270 仟元，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股份註銷登記。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51,783 仟元及 930 仟元。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645)	(\$ 3,33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1)	38
暫時性差異	573	1,601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103	1,7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25	-
當期所得稅	625	-
遞延所得稅利益	-	(3,3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25</u>	<u>(\$ 3,301)</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3,222	\$ 10,00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19	663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395	437
備抵呆帳超限	317	-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	1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5
	14,453	11,449
減：備抵評價	(13,222)	-
	<u>1,231</u>	<u>11,4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商品利益	(70)	(8)
未實現兌換利益	(66)	-
	(136)	(8)
	<u>\$ 1,095</u>	<u>\$ 11,4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35,379	\$ 25,913
虧損扣抵	103	1,700
未提撥退休金	5,866	5,80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423	3,95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 算調整數	<u>1,139</u>	<u>3,869</u>
	45,910	41,238
減：備抵評價	(<u>19,465</u>)	(<u>17,956</u>)
	<u>26,445</u>	<u>23,2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u>45,053</u>)	(<u>46,205</u>)
	<u>(\$ 18,608)</u>	<u>(\$ 22,923)</u>

(三)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4,687	\$ 13,222	一〇一年
		<u>35,379</u>	<u>35,379</u>	一〇二年
		<u>\$ 50,066</u>	<u>\$ 48,601</u>	

(四)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一〇一年(申報)	<u>\$ 604</u>	<u>\$ 604</u>	一一一年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九十五年度申報之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剔除，本公司已依法提起復查，其核定差異已調整為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9,331	\$ 38,466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7,180</u>	<u>993</u>
	<u>\$ 26,511</u>	<u>\$ 39,459</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731 仟元及 2,37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8.91%（預計）及 29.4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 費用者	第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第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41	\$ 36,913	\$ -	\$ 39,554
退休金	150	2,268	-	2,418
福利金	16	240	-	256
員工保險費	<u>197</u>	<u>3,054</u>	<u>-</u>	<u>3,251</u>
	<u>\$ 3,004</u>	<u>\$ 42,475</u>	<u>\$ -</u>	<u>\$ 45,479</u>
折舊費用	<u>\$ 521</u>	<u>\$ 3,836</u>	<u>\$ 142</u>	<u>\$ 4,499</u>
攤銷費用	<u>\$ 29</u>	<u>\$ 660</u>	<u>\$ -</u>	<u>\$ 689</u>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05	\$ 33,857	\$ -			\$ 35,662	
退休金	152	2,424	-			2,576	
福利金	14	230	-			244	
員工保險費	189	3,082	-			3,271	
	<u>\$ 2,160</u>	<u>\$ 39,593</u>	<u>\$ -</u>			<u>\$ 41,753</u>	
折舊費用	<u>\$ 793</u>	<u>\$ 3,680</u>	<u>\$ 142</u>			<u>\$ 4,615</u>	
攤銷費用	<u>\$ 37</u>	<u>\$ 764</u>	<u>\$ -</u>			<u>\$ 801</u>	

二十、每股虧損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 0.04)	(\$ 0.05)	(\$ 0.21)	(\$ 0.17)
稀釋每股虧損			(\$ 0.21)	(\$ 0.17)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虧損	(\$ 3,797)	(\$ 4,422)	90,662	(\$ 0.04)	(\$ 0.05)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虧損	(\$ 19,643)		(\$ 16,342)		94,679	(\$ 0.21)		(\$ 0.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63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虧損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9,643)		(\$ 16,342)		94,742	(\$ 0.21)		(\$ 0.17)	

- (一)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虧損及稅後基本每股虧損，係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其中加權平均股數係已扣除庫藏股票部分。
- (二) 本公司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應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三) 附註十五所述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潛在普通股，惟若將其列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稀釋每股虧損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金融資產	\$ 465,895	\$ 465,895	\$ 543,224	\$ 543,2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53,531	53,531	37,102	37,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3,811	3,811	24,358	24,3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9,838	-	10,242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金融負債	426,286	426,286	473,017	473,0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671	671	24	2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

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主要往來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上市（櫃）公司債係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其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入與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之參考。
5.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若該等利率與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折現率差異不大時，則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依據。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53,531	\$ 37,10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 動	3,811	24,358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	-	671	24
應付公司債	-	-	224,605	279,622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240 仟元及 166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額資產分別為 147,693 仟元及 97,23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24,605 仟元及 279,622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3,404 仟元及 184,66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180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中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股票及開放式基金投資，股價或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股票及基金投資組合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表外之承諾及保證				
背書保證	\$ -	\$227,016	\$ -	\$226,700

上述為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五之附表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具有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帳列有相對應之外幣債權債務，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從事之外匯選擇權，預期仍有流動性風險。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請參閱附註五。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 Billiontek 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資訊如下：

一 買／賣	〇 標	一 的	年 買權／賣權	三 幣	月 別	三 到 期 日	十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一 日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1.04.19	USD1,000／CNY6,55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1.05.17	USD1,000／CNY6,55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1.06.19	USD1,000／CNY6,55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1.07.19	USD1,000／CNY6,55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1.08.17	USD1,000／CNY6,55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1.09.19	USD1,000／CNY6,55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1.09.25	USD1,000／CNY6,50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1.10.18	USD1,000／CNY6,55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1.10.25	USD1,000／CNY6,50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1.11.23	USD1,000／CNY6,50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1.12.25	USD1,000／CNY6,50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2.01.24	USD1,000／CNY6,500	
賣	外匯選擇權	買	權	美金兌人民幣		102.02.25	USD1,000／CNY6,500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Billion Holdings Inc. (Billion Holdings)	子 公 司
Billiontek Corp. (Billiontek)	子 公 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子 公 司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香港盛恆達)	子 公 司
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盛恆達)	間接子公司
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南京盛永達)	間接子公司
BEC Smart Energy Solutions Inc. (SES)	間接子公司
AMC-Billion Electronics (AMC-B)	該公司之董事長陳俊德為本公司之董事
陳 忠 廷	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 ○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BEC	\$ 7,747	3	\$ 12,003	5
東莞盛恆達	1,467	1	-	-
Billiontek	732	-	538	-
南京盛永達	-	-	1,291	1
其 他	-	-	47	-
	<u>\$ 9,946</u>	<u>4</u>	<u>\$ 13,879</u>	<u>6</u>

(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銷售予關係人，貨款每月底結算，由關係人視其資金之運用情形，再以電匯方式付款。

(2) 本公司另為關係人代購原物料，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其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 ○ 年 第 一 季
Billiontek	<u>\$ 24,757</u>	<u>\$ 46,025</u>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 ○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本科 目金額 %	金 額	佔本科 目金額 %
Billiontek	<u>\$ 115,058</u>	<u>62</u>	<u>\$ 162,855</u>	<u>9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貨款係於進貨後約二～三個月內，以電匯方式付清。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本科 目金額 %	金 額	佔本科 目金額 %
BEC	\$ 13,553	89	\$ 14,117	76
東莞盛恆達	1,026	7	-	-
Billiontek	605	4	1,707	9
南京盛永達	-	-	1,837	10
Billion Holdings	-	-	791	4
其 他	-	-	172	1
	<u>\$ 15,184</u>	<u>100</u>	<u>\$ 18,624</u>	<u>100</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AMC-B	資金融通	<u>\$ 17,723</u>	<u>\$ 2,661</u>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AMC-B	資金融通	<u>\$ 2,655</u>	<u>\$ 2,655</u>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Billiontek	應收代付款	\$ 20,687	\$ 38,849
AMC-B	應收代付款	-	301
		<u>\$ 20,687</u>	<u>\$ 39,150</u>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AMC-B	佣金收入（帳列什項 收入項下）	<u>\$ -</u>	<u>\$ 41</u>

應收代付款係本公司代關係人訂貨所代付之款項，佣金收入則係此三角貿易代收付差額之收入。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佔本科 目金額		佔本科 目金額	
	金 額	%	金 額	%
Billiontek	<u>\$ 83,974</u>	<u>100</u>	<u>\$ 109,786</u>	<u>100</u>

6. 背書保證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Billiontek背書保證之餘額分別為177,016仟元及176,700仟元；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香港盛恆達背書保證之餘額為50,000仟元；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孫公司東莞盛恆達背書保證之餘額為50,000仟元。有關本公司提供作為上述背書保證擔保用途之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與永豐銀行及花旗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係由陳忠廷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二三、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資產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土地	\$ 89,908	\$ 89,908
固定資產－房屋設備	39,498	40,447
其他金融資產－外幣定期存款	-	8,840
	<u>\$129,406</u>	<u>\$139,195</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外幣定期存款係提供作為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而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保證金。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依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已轉讓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轉讓對象	轉讓金額	預支價金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優比速公司	\$ 50,250	\$ -
匯豐環球公司	<u>7,973</u>	<u>-</u>
	<u>\$ 58,223</u>	<u>\$ -</u>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優比速公司	\$ 12,535	\$ -
匯豐環球公司	<u>1,160</u>	<u>-</u>
	<u>\$ 13,695</u>	<u>\$ -</u>

上述已轉讓之應收帳款業已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中，應負擔之主要義務列述如下：

1. 保證其所讓與之承購標的合法且確實存在，且無第三人得主張任何權利。
2. 保證承購標的均無可抵銷、質押或禁止轉讓等情事，且為金額確定之應收帳款債權。
3. 保證其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之交易均以正常及合法方式為之。且應收帳款對象絕無足以消滅或妨礙承購之金融機構行使權利之事由或抗辯權存在。
4. 保證其與應收帳款對象間於現在及未來合約有效期間內絕無控制從屬關係或其他商業上不當利益之情事。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二五之附表二。

(三) 本公司因 ADSL 產品使用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前之誠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晶片，德國 Lantiq 公司向杜塞爾多夫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經德國杜塞爾多夫地方法院於德國時間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宣示判決，認為本公司 ADSL 產品侵權。本公司不服前述判決，目前已委請德國律師針對該一審判決內容提出上訴與異議，雷凌科技亦承諾全力支持本公司爭取勝訴，此外，該專利有不符專利要件及查有多項申請日前存在之先前技術而應屬無效，雷凌科技已於二〇一〇年七月間向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提起 Lantiq 專利無效之訴，如該專利獲無效之認定，則本件侵權判決將被撤銷。本公司來自德國市場之營收佔整體營收比例微小，該判決對本公司之財務與業務之影響不重大。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六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八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九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十。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電源暨能源管理事業處
2. 通訊事業處
3.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電源暨能源管理事業處	\$ 97,015	\$ 109,141	\$ 2,786	\$ 6,152
通訊事業處	152,629	128,183	10,701	(4,737)
其 他	<u>732</u>	<u>2,665</u>	(<u>12,544</u>)	(<u>12,041</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50,376</u>	<u>\$ 239,989</u>	943	(10,62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656)	(16,145)
租金收入			1,897	984
利息收入			386	10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	(1,154)
處分投資利益			885	627
兌換(損失)利益			(3,587)	7,534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215	121
利息費用			(<u>873</u>)	(<u>1,087</u>)
稅前淨損(繼續營業單位)			(<u>\$ 3,797</u>)	(<u>\$ 19,64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812	29.539	\$ 348,895	\$ 13,350	29.465	\$ 393,351
港幣	3,636	3.804	13,834	5,441	3.785	20,593
歐元	457	39.428	18,019	344	41.655	14,339
加幣	40	29.665	1,193	-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3,302	29.539	392,934	13,334	29.465	392,884
港幣	109,118	3.804	415,117	106,824	3.785	404,3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02	29.539	150,714	4,816	29.465	141,909
港幣	396	3.804	1,505	510	3.785	1,929
日圓	-	-	-	868	0.355	308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AMC-Billion Electronics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7,723 (USD 600)	\$ 17,723 (USD 600)	\$ 2,661 (USD 90)	5	2	\$ -	營運週轉所須 之資金融通	\$ -	—	\$ -	\$ 70,113	\$ 420,677

註1：發行人填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期末餘額是指資金貸與之額度。

註3：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1,402,258仟元×30%=420,677仟元）為限，對單一對象之貸款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1,402,258仟元×5%=70,113仟元）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2)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tek Corp.	子 公 司	\$ 280,452	\$ 177,016	\$ 177,016 (註3、註4)	\$ 21,593	\$ -	13	\$ 420,677
	"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280,452	50,000	50,000 (註4)	-	-	4	420,677

註1：填0代表本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1,402,258 仟元×30%=420,677 仟元）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1,402,258 仟元×20%=280,452 仟元）為限。

註3：係美金 4,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27,016 仟元）及新台幣 50,000 仟元之合計數。

註4：係本公司為上述兩家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中，包含本公司、Billiontek Corp.及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之共用額度新台幣 100,000 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註)	
本 公 司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9	\$ 40,206	-	\$ 40,206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B 月配息	"	"	236	2,007	-	2,007	
	翰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配息	"	"	814	8,102	-	8,102	
	寶來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50	1,670	-	1,670	
	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0	1,014	-	1,014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	5	428	-	42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	104	-	104	
					<u>\$ 53,531</u>		<u>\$ 53,531</u>	
	股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9	<u>\$ 3,811</u>	-	<u>\$ 3,811</u>	
	股票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8,542	\$ 415,117	100.00	\$ 415,117	
	Billiontek Corp.	"	"	9,290	282,056	100.00	282,056	
	BEC Technologies, Inc.	"	"	2,419	78,868	96.76	78,868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	"	1,100	16,846	100.00	16,846	
	Billion Holdings Inc.	"	"	510	15,164	100.00	15,164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50	5,521	25.00	5,521	
					<u>\$ 813,572</u>		<u>\$ 813,572</u>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	\$ 3,312	0.88	\$ 5,626	
	晨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1	3,522	1.87	2,545	
	英之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83	2,827	6.90	3,014	
	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77	3.88	7	
	曄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	3.64	729	
					<u>\$ 9,838</u>		<u>\$ 11,921</u>	

註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公開市價，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為估算基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市價，係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三月三十一日自結報表之淨值為參考。

註二：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tek Corp.	子公司	進貨	\$ 115,058	62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約二～三個月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不適用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3,974	49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Flat M, 5F, Phase 3, Camelpaint Bldg, 60 Hoi Yuen R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國際投資業	\$ 120,720	\$ 120,720	28,542	100.00	\$ 415,117	(\$ 2,390)	(\$ 2,390)	子 公 司
	Billiontek Corp.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及ADSL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業務	301,531	301,531	9,290	100.00	282,056	(3,525)	(3,525)	子 公 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15217 Springdale Street, Huntington Beach, CA 92649, USA	ADSL 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79,153	79,153	2,419	96.76	78,868	3,588	3,472	子 公 司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國際投資業	35,790	35,790	1,100	100.00	16,846	532	532	子 公 司
	Billion Holdings Inc.	Arango-Orillac Bldg., 2nd Floor, East 54th Street P.O. BOX 8320, Panama Republic of Panama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及ADSL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業務	16,233	16,233	510	100.00	15,164	(2,411)	(2,411)	子 公 司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13號3樓	電子材料批發及通信器材製造等	7,500	7,500	750	25.00	5,521	(1,336)	(334)	對其具重大影響力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石碣鎮科技工業園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及ADSL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217,276	217,276	-	64.51	214,449	(9,552)	(6,162)	間 接 子 公 司 (註)
Billiontek Corp.	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石碣鎮科技工業園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及ADSL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26,548	126,548	-	35.49	117,978	(9,552)	(3,390)	間 接 子 公 司 (註)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Smart Energy Solutions Inc.	9030 Leslie Street, Unit 300, Richmond Hill, Ontario, Canada L4B 1G2	節能電網技術與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14,539	14,539	500	100.00	1,653	(336)	(336)	間 接 子 公 司 (註)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樓區南昌路40號5樓	通信、網路安全及其相關軟體研發及買賣	34,762	34,762	-	100.00	16,381	560	560	間 接 子 公 司 (註)

註：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六 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額 (註4)
												名稱	價值		
1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Billiontek Corp.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56,123 (USD 1,900)	\$ 56,123 (USD 1,900)	\$ 56,123 (USD 1,900)	-	2	\$ -	營運週轉所須之 資金融通	\$ -	—	\$ -	\$ 332,094	\$ 415,117

註1：發行人填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期末餘額是指資金貸與之額度。

註3：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依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簡稱香港盛恆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香港盛恆達因業務往來或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香港盛恆達淨值為限，對單一對象之貸款以不超過香港盛恆達淨值百分之五為限。惟貸與對象若為香港盛恆達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公司，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香港盛恆達淨額百分之八十（415,117 仟元×80%=332,094 仟元）為限。

附表七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 淨 值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Pamirs Fund Segregated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 22,247	-	\$ 22,247	該受益憑證期末 換算匯率美金 兌台幣為 1： 29.53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公司債基金	"	"	44	9,029	-	9,029	
	富蘭克林坦伯頓政府債 B	"	"	21	6,160	-	6,160	
					<u>\$ 37,436</u>		<u>\$ 37,436</u>	
	股票							
	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14,449	64.51	\$ 214,449	
	Works Systems, Inc.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	-	3.94	-	
Billiontek Corp.	股票							
	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間接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7,978	35.49	117,978	
BEC Technologies Inc.	股票							
	BEC Smart Energy Solutions Inc.	"	"	500	1,653	100.00	1,653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							
	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	-	16,381	100.00	16,381	

附表八 轉投資事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Billiontek Corp.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115,058	49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約二～三個月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不 適 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3,974	46	
Billiontek Corp.	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144,085	61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不 適 用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27	48	

附表九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Billiontek Corp.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102,127	4.27	\$ -	—	\$ 35,534 (註)	\$ -

註：係截至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國際投資業	\$ 120,720	(四) 直接投資香港盛恆 達有限公司	\$ 120,720	\$ -	\$ -	\$ 120,720 (註1)	100.00	(\$ 2,390)	\$ 415,117	\$ 11,588
盛恆達電子(東莞)有 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變 壓器、ISDN 卡 及 ADSL 卡等 產品及相關零 組件之加工、 製造及買賣	343,824	(二)及(三) 香港盛恆達有限公 司及 Billiontek Corp.轉投資之 公司	126,548	-	-	126,548 (註1)	100.00 (註1)	(9,552)	332,427 (註2)	-
盛永達科技(南京)有 限公司	通信、網路安全 及其相關軟體 的研發及買賣	34,762	(二)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轉投資之公 司	34,762	-	-	34,762	100.00	560	16,381	-

註1：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投資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及 Billiontek Corp.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其中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17,276 仟元，Billiontek Corp.投資金額為 126,548 仟元，業已取得廣東省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九二○二六一二九號函、經審二字第○九二○三七六二六號函、經審二字第○九九○○三五四一二○號函及經審二字第○九九○四六二二五○號函核准在案。

註2：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包含香港盛恆達有限公司 214,449 仟元及 Billiontek Corp.117,978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2,030	\$500,928	\$841,35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係 之 關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	
Billiontek Corp. (註)	該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115,058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進貨後約二~三個月內	不 適 用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	\$ -
		銷 貨	732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視資金之運用情形	不 適 用	\$ 83,9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
		代 購 料	24,757	不 適 用	視資金之運用情形	不 適 用	6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687	23	-

註：本公司係透過 Billiontek Corp.間接與大陸投資公司盛恆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交易。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